



吳聰賢：農業人力資源急需充實改進！

為最多，促成農業人口的日漸老化。

自從政府推動各項農村建設方案以來，由於籌畫縝密，確實收到良好的效果。但是仍有若干工作，例如研究與推廣、農產運銷，以及農貸的推行，離開預期目標尚有一段距離。

這當然是由於農村建設在本質上是一件錯綜複雜的工作，難以在短期內收到立竿見影之效。但是無可否認的，在整個農村建設工作當中，缺乏有效的工作人員和現代化農民，也是若干工作推行速度緩慢的原因。

我們過去雖曾極力鼓吹「人才下鄉」，但在討論這個問題時，都過分著重大專畢業生的下鄉，而對於高農畢業生的留鄉，和現在已在工作崗位上的工作人員的培養與運用，却缺乏注意。今後當我們鼓勵人才下鄉的同時，也要極力防止現有工作人員和農民的離鄉或轉業。

(一)重視農會農業工作人員的貢獻

從上述觀點，我們可以把農業人力先區分為兩大類：一為職業性的工作人員，二為實際務農的農民。第一類的農業工作人員，又可細分為農業研究改良、農業行政、農業推廣，以及其他各種農民團體工作人員。從實際農民輔導的觀點來看，農業推廣人員和各種農民團體工作人員，可稱為基

層農業工作人員。今天我們最感缺乏的，就是實際指導農民的基層人員。

離開工作辛苦不談，諸如待遇菲薄、沒有社會地位、職位缺乏保障與升遷機會，以及工作成效不易表現等，都是影響大專畢業生裹足不前，在職工作人員見異思遷的主要原因。今天大家重視農村建設，却疏忽了這一層開路先鋒人員的處境。他們可說是政府與農民間的橋樑，這一層橋樑如果搖搖欲墜的話，就是再好的政策也恐難下達農民，嘉惠農民。同時，農民的實情也無法反映到決策中極來。

近年來政府重視地方行政基層幹事的培養和運用，可是對於農業基層人員，却因屬於農會人民團體，而被忽視了，是很遺憾的事。雖然鄉鎮公所和其他公營企業團體也辦理若干農民輔導工作，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，大部分的農業改良都是透過鄉鎮農會來執行的。

(二)建立專職農業推廣人員制度

以農會農業推廣人員的工作負荷量來講，我們不難了解他們所擔負工作種類的繁雜和範圍的廣泛。一個鄉鎮推廣人員，除了本身在農會的工作以外，還要執行農復會、農林廳、糧食局、改良場、縣政府，以及上級農會交辦事項，在這種倒金字塔式的工作制度下，除非這些機關所交辦的工作量不多，或者是鄉鎮農會工作人員敷衍塞責，否則就是有三頭六臂，也恐怕無法圓滿達成任務。這在人力財力的浪費不說，影響農村建設的推行成效尤其值得警惕。

一個健全的農業推廣組織，應該是金字塔型的，上級組織少，而下級組織廣。今天事不問大小，凡與「農」字有關的，大都交由農會執行，所以農會有不勝負荷之苦。我們應該研究怎樣減少這種雜貨店式的工作方式，否則，結果是什麼事都做，而什麼事都不能做得有效而徹底。

其次，農會基層工作人員缺乏職位保障和升遷機會，也是造成大專畢業生不敢下鄉服務的癥結所在。在修改農會法時，尤其應該注意到這一點，使有志從事這項工作的年輕人，有希望、有上進的機會。同時建議，農會工作人員轉到工作相似的政府機關時，也能承認過去農會工作資歷。

再就人才下鄉來講，有些政府農業機構任用新進人員時，規定要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但是剛踏出校門的年輕人，除非參加高普考，否則徒有滿懷工作熱忱與興趣，却無法取得任用資格。所以建議盡早舉辦各類農業特考，羅致農業專門人才備用，並逐步建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任用制度。

(三)正視「兼業農」及「不在鄉自耕農」問題

第一類職業性的農民——的培養，遠較第二類兼業性工作人員為難。因為後者人數多，除了依賴政府各種保護政策以外，最主要的要看農業本身的經營結構是否有利於企業化經營。

近十年來，除了在校求學的農家出身學生外，每年至少有八萬農業人口離開農村，轉入工商業。這些離農人口又都以年輕力壯，富有生產力者

但是農戶數並未相對地減少。因為這些人縱使從事其他行業，生活所得已完全或大部分依賴非農業收入，却仍然保有土地，有的只做象徵性的種植，有的索性讓它荒廢。所以，兼業農或不在鄉自耕農（完全離農業而任都市）多量存在，為今日改善農業經營結構和培養自立專業農民的絆腳石。

我們從主觀的政策來看，要推行農場企業化經營，對於大量農村人口外流，農村人口數減少，使留鄉農民有機會擴展經營面積，達到自立境地，無論是從經營結構或農民人力資源的素質來講，都認為是可喜而合宜的。可是在仍須依賴多量粗放勞動力的現有耕作制度下，無疑地造成了農忙時期勞力缺乏的客觀問題。

(四)建立「自立專業農戶制度」

我以為農村勞力的減少，如能避免移出的都是些年輕力壯者，而防止農村人力老化，則雖然在短期間內或許會引起勞力缺乏現象，但是暫時假借代耕、委託經營、共同經營等工作方式為過渡時期的補救辦法，再一方面輔導轉業（尤其是已經不依賴農業所得者），及時擴大單位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建立「自立專業農戶」的話，農業經營結構得以根本改善，農業經營才能擺脫用手操作階段，逐漸進入管理階段，農民素質才能提高，而農民也較願意留下來從事農業。

建立「自立專業農戶制度」，除了從青年農民着手以外，對現有務農的壯年農民也不宜忽略。這樣，農村人力資源才能普遍地改進。